

[各抒己见]

候鸟“掠夺”鱼塘，养殖户损失谁补偿？

比起临时的摸底和补偿之外，更重要的是加快地方立法，让补偿机制走向法定化。

秋深冬起，木落霜飞。据报道，往年这时，天津养鱼大户冯义豹正忙着出鱼，但今年这个离七里海湿地不远处的鱼塘却近乎空空如也，“十几万斤鱼，说没就没了”。“偷”走他鱼的，是乌泱乌泱的候鸟，尤以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东方白鹳最为惹眼。七里海湿地是它们的重要“驿站”。

鱼塘变“食堂”，给当地养殖户出了一道棘手的“选择题”——保鱼还是护鸟？他们似乎谁都“惹不起”。

天津是全球八大重要鸟类迁徙通道之一，得益于生态保护的完善，东方白鹳等候鸟生存境遇得到大幅改善。但成群成群的候鸟选择在当地栖息，也衍生出民众生产生活与动物保护日益尖锐的冲突。鸟类与人类争食，鱼塘变“食堂”，是养殖户之痛，也是当地经济民生难以承受之重。

对于养殖户而言，他们是无力破解这个难题的。东方白鹳等候鸟是珍贵的国家保护动物，受法律保护，他们不敢有任何伤害。但如果眼睁睁看着鱼被候鸟吃掉，养殖户只有血本无归。东方白鹳等候鸟属于大型鸟类，食量惊人，两片鱼塘，一个多月就能被吃十几万斤鱼，损失高达50万元。而那么多养殖户所承受的损失，算下来恐怕也不是一个小数目。

破解该困境，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积极介入。国家保护动物，发起保护的主体是国家，而非民众，对于因保护野生动物而造成民众生命或财产损失的，国家有补偿义务。对此，《野生动物保护法》也明确规定：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然而，现实中这个补偿条款，在部分地方似乎难以落地。承担具体补偿义务的主体是哪个部门；补偿经费到底从何而来；具体损害补偿该如何计算，对于这些关键性的操作细节，各地往往都缺乏明晰的规定。这也是天津部分鱼塘变候鸟“食堂”，养殖户的损失却无人问津的原因所在。

在某些地区，这种保护补偿，已提上日程。比如，2012年施行的《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就规定相关补偿的标准和申请程序，同时明确“对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费用，省级财政部门承担50%，市级财政承担25%，县级财政承担25%。”而云南起步更早，早在1998年，相关补偿办法就颁布实施，野生动物肇事补偿不仅早就普及，云南一些地方还联合保险公司，推出“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险”，实现补偿机制的政府埋单、市场操作。

据悉，对于养殖户的损失，天津相关部门已开始摸底调查，这让养殖户看到挽回损失的希望。但比起临时的摸底和补偿之外，更重要的是加快地方立法，让补偿机制走向法定化、长期化。也只有如此，才能形成动物保护更有效的激励机制，让人与鸟和谐相处，让野生动物保护的概念更加深入人心。 章林

“飞地抱团”成强村富民新通道

近年来，浙江嘉善县创新了一套以“县域统筹、跨村发展、股份经营、保底分红”为主的“飞地抱团”发展模式，加快村级经济要素潜能释放，多元化融合产业资源构建，夯实“强村富民”新格局。

2018年，“推广嘉兴等地村集体经济‘飞地’抱团发展模式”写进浙江省乡村振兴行动计划。跨县域“飞地”“造血”助推精准扶贫机制作为全省26条经济体制重点领域改革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

截至2019年底，嘉善县118个村村均经常性收入达306万元，其中12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100%；经营性收入50万元的村占比100%，真正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村民变股民”。

抱团发展，让“家底”更厚实

2018年初，嘉善县大云镇中德生态产业园进行了开张后的第一次分红，该县22个“股东”村都拿到了30万~50万元不等的分红。

原来两年前，嘉善县17个薄弱村和5个一般村抱团成立嘉善县强村创业大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每个村腾退部分建设用地指标，以指标或资金入股，共同开发大云中德生态产业园项目。

这是嘉善县首个跨区域村级抱团发展项目，22个村共同出资8000万元，建设3万平方米高标准厂房。2017年11月交付使用后，引进以德国为主的欧美精密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在收益分配上采取“保底分红”分配方式，每年按投资额的10%保底分配给22个村。

这项合作解决了偏远薄弱村“造血难”问题，同时也解决了一些区位优势镇土地指标紧张难题，“抱团发展”实现“双赢”。2019年1月，项目为22个村发放第二笔分红款共800万元，当场拿到分红的薄弱村代表都难掩喜悦。“以前村里土地指标紧、项目资源少，好不容易招来项目也落不了地，村集体收入捉襟见肘。”国庆村党支部书记魏永梅说，“参加全县‘飞地抱团’项目后，去年村集体可支配收入达到350万元，每年的保底分红让村里人都吃上了‘定心丸’。”

据了解，2016年起，嘉善县开启第三轮“强村计划”，创新实施村集体经济“飞地抱团”发展模式，采用“土地+资金”“强村+弱村”模式，重点选择省级以上产业平台、特色小镇、县镇两级商贸区等优势区块，统筹布局“两创中心”，出台“退散进集”重点村“新七条”扶持政策等，力求打破镇村界限和要素流动障碍，做到全域优化布局、全域整合资源、全域整体收益。

目前，嘉善县累计实施“飞地抱团”发展项目15个，覆盖所有镇（街道）。全县118个村中有104个村参与了抱团发展项目，村集体投资总额达15.89亿元，同时，建立县级部门、企业、社区和经济相对薄弱村“四方红色联盟”，合力推动对



薄弱村发展，到目前为止，全县30个薄弱村全部参与两次以上抱团项目。

2019年底，大云中德生态产业园等10个“飞地抱团”项目陆续分红近1亿元，为104个村带来平均近100万元的收益。

产业升级，推动实体“二次创业”

在第三轮“强村计划”开始前，嘉善县不少村都面临着不大的村域面积里散布着“低散弱”企业、每年收回租金不多但对环境影响大的“窘境”。在实施“飞地抱团”发展过程中，该县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腾退低效用地，改变以往“村村冒烟”的高消耗、低产能、重污染发展模式。

三年多来，已累计拆除“违建”402万平方米，腾退产能低效的企业2580家、腾退面积1.05万余亩，为“飞地抱团”创造发展空间。同时，又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飞地抱团”项目开发腾出用地指标，并通过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为腾退村腾出了村级再发展资金和参与“飞地抱团”发展资金，也为农村产业转型和环境美化腾出了空间。

曾经刷屏嘉善人朋友圈的嘉佑农业“五彩稻田”，就是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五彩稻田”所在的千窑镇长丰村，通过集中连片腾退“低散弱”企业等，节余土地指标403亩并由县里以每亩50万元的价格统一收储，扣除腾退成本后，长丰村因此增收5000万元。

之后，村集体资产以固定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与嘉佑农业达成协议，建设田园综合体，走上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如今，长丰村已经成为嘉善县有名的“精农业、慢旅游、静生活”农业文化旅游特色乡村，为当地群众带来看得见、摸得

着的实惠。

对于腾退出的空间，嘉善县秉持鼓励实体经济进行“二次创业”的理念，围绕重点产业和产业链，高标准规划建设13家布局合理、产业鲜明的“两创中心”，通过转型升级、企业联合、兼并整合等方式，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发展。

目前，已建成4家“两创中心”。像罗星街道在对原本的密封件产业“低小散”村级企业“腾笼换鸟”后，积极打造“罗星精密机械创业园”，为相关企业做精做专提供发展空间。如今，这个小微园已经聚集了超过70家企业，园区管理方通过严把入园关、控制污染物排放等措施，倒逼企业提升关键技术、改进设备，对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

项目牵引，打造发展“新引擎”

在第三轮“强村计划”中，嘉善县改变了直接将资源要素投放到村的做法，更注重以项目为牵引，实现政策、资金、服务“三聚集”。

在政策上，镇（街道）可享受强村项目三年总量200亩土地指标倾斜支持、返还地方税收留存部分、“两创中心”增补奖励等优惠；薄弱村参与“飞地抱团”发展的首个项目，县财政补助100万元、镇（街道）配套补助60万元并给于三年200万元贷款全额贴息；参与第二个项目，县财政再补助60万元……通过这种方式实现相对薄弱村持续稳定“造血”。

像千窑镇胡家埭村因为交通不便，参加“飞地抱团”项目前对高端项目缺乏吸引力，村里经常性收入只有70多万元。此后，该村通过腾退“低小散”企业、土地复垦得到的赔偿款，以及通过参加“飞地抱团”项目累计获得县镇两级资金补助320余万元和280万元贷款三年

贴息补助，在近年先后投资1100万元参加了大云、罗星联建抱团项目和千窑镇9村抱团联建“两创中心”项目。以保底10%分红计算，每年村里就能固定收入110万元，全面提升了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

嘉善县“飞地抱团”发展模式之所以能成功，还有一个重要因素是该县在实施过程中也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一方面实行县委组织派员服务的“红色代办制”，推行打包服务、限时办结制度；另一方面，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压缩审批时间，实现强村项目早竣工、早分红。

2017年底投入使用的千窑9村联建“两创中心”项目就一直被投资商们津津乐道。原来，该项目从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正式开工建设仅用了4个工作日，真正落实了“飞地抱团”项目从立项到主体基本完工在一年内完成。

如今作为承载“机器人小镇”发展的重要平台，已引进嘉兴博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10余个优质机器人项目，并已成为以机器人制造及研发为主导产业的嘉兴市唯一集聚机器人产业的特色小镇。目前，总投资1.2亿元的二期项目已经启动，未来将成为该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嘉善县创新“飞地抱团”发展模式，逐步完成了一个个经济薄弱村的自我“造血”攻略，实现了薄弱村的“摘帽”目标，将为到2020年底经常性收入达到360万的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迈出坚实的步伐。2019年，嘉善县入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在政策与改革春风的吹拂下，地嘉人善的嘉善县正在发生“蜕变”，“县强、村盈、民富”的崭新格局将在乡村振兴美丽蓝图下凸显雏形。

[选载·建设管理]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知识(一百五十二)

- (1)某合作社自行研发一项科学种植技术，其间共产生研究费用20000元，支付注册费5000元，律师费1000元。
- (2)该合作社向外购买一项保鲜技术，花费10000元。
- (3)合作社在章程中规定，无形资产按10年直线摊销，则每年应摊销的价值为1600元，每年年终决算时应记录。

(二)对外投资的核算及内部控制
对外投资是合作社获取利益的一项重要手段，由于对外投资具有一定风险，合作社更应当建立对外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对外投资项目内部控制时，应当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合作社的对外投资业务，应当由理事会提交成员大会决策，严格实行民主控制。并且，对外投资的收益必须要计入合作社总收益当中，严禁设置账外账、小金库。
(未完待续)



本书对于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规范经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管理

中国农村出版社